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準。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與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澄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計及近期市況以及本公司及認購人需要更長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及準備完成的情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生效（「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於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概無訂約方可就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澄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配售公告」）所載，配售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完成，本公司謹此澄清，配售完成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期完成。上述澄清為配售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補充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預計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